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94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23,5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6.18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作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較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少於15倍，故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溫和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88名承配人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共有47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5%)已獲配發10手或少於10手股份。該等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2,530,000股配售股份，佔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約1.41%。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 (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令公眾持股份量保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水平，同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得超過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中所列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如遇突發事件，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股票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71。
-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本公司從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5.2%或17.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 (b) 約8.0%或3.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應用RFID技術至產品的能力；
- (c) 約16.0%或6.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 (d) 約14.1%或5.3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e) 約8.0%或3.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及
- (f) 約8.7%或3.3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躊躇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94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23,5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6.18倍。

本公司沒有發現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沒有因支票被收款銀行退回而遭拒絕的申請。沒有發現作廢的申請。並沒有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作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較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少於15倍，故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中數目佔所申請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679	10,000股股份	100.00 %
20,000	52	10,000股股份，另52名申請人中23名獲發額外10,000股	72.12 %
30,000	40	10,000股股份，另40名申請人中3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60.00 %
40,000	18	20,0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0股	54.17 %
50,000	17	20,000股股份，另17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10,000股	48.24 %
60,000	17	20,000股股份，另17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44.12 %
70,000	4	30,000股股份	42.86 %
80,000	4	3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40.63 %
90,000	4	3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38.89 %
100,000	29	30,000股股份，另29名申請人中15名獲發額外10,000股	35.17 %
150,000	5	40,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29.33 %
200,000	14	50,000股股份	25.00 %
250,000	3	60,000股股份	24.00 %
300,000	10	60,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10,000股	21.33 %
350,000	2	70,000股股份	20.00 %
400,000	1	80,000股股份	20.00 %
450,000	1	80,000股股份	17.78 %
500,000	4	8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6.50 %
600,000	5	90,000股股份	15.00 %
800,000	1	110,000股股份	13.75 %
900,000	1	120,000股股份	13.33 %
1,000,000	13	120,000股股份，另1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2.15 %
1,500,000	1	150,000股股份	10.00 %
2,000,000	3	170,000股股份	8.50 %
2,500,000	2	200,000股股份	8.00 %
3,000,000	6	220,000股股份	7.33 %
5,000,000	2	290,000股股份	5.80 %
9,000,000	1	390,000股股份	4.33 %
10,000,000	1	400,000股股份	4.00 %
20,000,000	1	700,000股股份	3.50 %
總數	<u>941</u>		

根據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分配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

配售的躊躇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溫和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88名承配人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共有47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5%)已獲配發10手或少於10手股份。該等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2,530,000股配售股份，佔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約1.41%。

根據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88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	佔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於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 後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500,000	3.61 %	3.25 %	0.81 %
前五名承配人	32,500,000	18.06 %	16.25 %	4.06 %
前十名承配人	58,000,000	32.22 %	29.00 %	7.25 %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89,000,000	49.44 %	44.50 %	11.13 %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100,000				47
100,001至500,000				51
500,001至1,000,000				20
1,000,001至5,000,000				62
5,000,001及以上				8
總計				<u>188</u>

在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2,1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約1.20%及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7%)已分配於以下人士(配售下的分銷商)。彼等分別為祺昌證券有限公司(「祺昌」)及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名匯」)的職員；因此彼等均為祺昌及名匯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

姓名	公司	根據配售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根據配售獲分配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根據配售獲分配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Chung Yuk Man*	祺昌	60,000	0.03 %	0.008 %
Chung Yuk Wing*	祺昌	60,000	0.03 %	0.008 %
Chung Yuk Wah*	祺昌	60,000	0.03 %	0.008 %
Li Chung Ping*	祺昌	60,000	0.03 %	0.008 %
Chung Tin*	祺昌	50,000	0.03 %	0.006 %
Zhou Shen Xiong	祺昌	50,000	0.03 %	0.006 %
Chung Pui Fan*	祺昌	50,000	0.03 %	0.006 %
Yu Pak Wai*	祺昌	50,000	0.03 %	0.006 %
Choy Suk Yuk*	祺昌	40,000	0.02 %	0.005 %
Lau Ka Mun*	祺昌	40,000	0.02 %	0.005 %
Lau Wai Ting*	祺昌	40,000	0.02 %	0.005 %
Lai Kwok Ho*	名匯	600,000	0.33 %	0.075 %
Lam Ying Chi*	名匯	500,000	0.28 %	0.063 %
Lee Ming Hung*	名匯	500,000	0.28 %	0.063 %
總計		2,160,000	1.20 %	0.27 %

* 附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地址如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